

证券代码：832395

证券简称：闽东电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拟将子公司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进行转让。新能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57,545.16 元、净资产为 3,055,339.21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3,938.71 元、净利润为-492,566.23 元。

2、公司拟将子公司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转让。广东闽东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72,567.20 元、净资产为-6,646,845.72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850,337.45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60,863,452.13 元、净资产为 91,217,916.64 元。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单独及合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30%或净资产额的 50%。因此,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子公司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根据《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子公司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根据《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安市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安市城阳镇占洋村 100 号福建亚达隆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安市城阳镇占洋村 100 号福建亚达隆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刘铃清

实际控制人：刘铃清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铃清

住所：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步上村 70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刘招财

住所：福建省福安市社口镇潘洋村洋中 5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29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新能

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金富西路 86 号 3 栋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产销、设计、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太阳能设备、电子设备、柴油机、汽车配件、钢材；设计、产销、安装、维修、施工；消音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仲裁事项，被冻结公司银行账户，查封公司相关资产。但股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冻结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1900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055,339.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47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19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646,845.72 元，每股净资产为-0.66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参考净资产并结合与购买方的协商情况进行定价。

因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亏损，因此拟转让价格为每股 0.40 元，转让股份 2,015,000 股，共 806,000 元。

因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现处于关停状态，净资产已为负值，因此拟转让股份 5,100,000 股，共 1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主要参考净资产并结合与购买方的协商情况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